

## 114年臺中市第十五屆全市運動大會【跆拳道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地點：東勢樂活運動館(東勢區圓樓街1號)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4年8月10日(星期日)。

三、跆拳道競賽項目：量級以體重區分。

(一)男子組：

- 1、54公斤級：54公斤以下(含)。
- 2、58公斤級：54.1公斤至58公斤。
- 3、63公斤級：58.1公斤至63公斤。
- 4、68公斤級：63.1公斤至68公斤。
- 5、74公斤級：68.1公斤至74公斤。
- 6、80公斤級：74.1公斤至80公斤。
- 7、87公斤級：80.1公斤至87公斤。
- 8、87以上公斤級：87.1公斤以上。

(二)女子組：

- 1、46公斤級：46公斤以下(含)。
- 2、49公斤級：46.1公斤至49公斤。
- 3、53公斤級：49.1公斤至53公斤。
- 4、57公斤級：53.1公斤至57公斤。
- 5、62公斤級：57.1公斤至62公斤。
- 6、67公斤級：62.1公斤至67公斤。
- 7、73公斤級：67.1公斤至73公斤。
- 8、73以上公斤級：73.1公斤以上。

四、選手參賽年齡：年滿13歲以上(民國101年8月1日以前出生)之本市選手。

五、對練量級區分及報名人數規定：

男子組八量級、女子組八量級(體重區分如報名表)，每單位每一量級以參加1名為限，  
「採單淘汰制」進行比賽。

六、組隊方式：

(一)以區為單位。

(二)男子組每單位必須滿5人，女子組每單位必須滿4人以上，才列入計算團體成績。

(三)該量級報名單位未滿3人，可頒發獎牌及獎狀，團體成績不列入計算。

七、報到與過磅：

(一)比賽當日上午8時00分於東勢樂活運動館報到。

(二)體重過磅：比賽當日8時00分至9時00分過磅；9時10分準時比賽。

八、比賽細則：(比賽服裝及護具之規定)

- (一)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，並自備安全頭盔及護具等器材(護具結環不得有鐵環之類)。
- (二)護腳背於比賽中不得穿戴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跆拳道錦標以團體成績總分計算，男女各取前4名。
- (三)團體成績積分計算法：個人金牌7分、銀牌3分、銅牌1分，每勝一場加1分，長籤加1分、通過過磅基本分1分，團體名次各單位以積分多寡決定優勝，若積分相同以金、銀、銅牌數之多寡評定名次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大會設仲裁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。
- (二)比賽進行如有疑義，由領隊教練提出申請書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，於個人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提出。
- (三)仲裁委員審理抗議之判決，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參加選手須著長袖跆拳道服。
- (二)參加比賽之選手證件查驗：身分證+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(均須正本)。例如：「身分證+戶口名簿」或「身分證+戶籍謄本」缺少一項視同證件不齊全，請各單位特別注意。
- (三)比賽選手經大會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